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2月9日收到龔興峰先生的辭職函，龔興峰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龔興峰先生之辭任自其辭職函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龔興峰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龔興峰先生在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對龔興峰先生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龔興峰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公司秘書資格及有關經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同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同意聘任劉智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與伍秀薇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劉智勇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間為自劉智勇先生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劉智勇先生於豁免期間將獲得伍秀薇女士協助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倘伍秀薇女士不再向劉智勇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香港聯交所進行重新評估，並預期豁免期結束之後，本公司能夠說明劉智勇先生在獲得伍秀薇女士的協助後，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因此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除此之外，對於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上，劉智勇先生將由本公司聘任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劉智勇先生及伍秀薇女士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 附錄

### 劉智勇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

劉智勇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兼新華黨校副校長、新華保險幹部研修院常務副院長。劉先生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研究規劃組組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派出監事，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02328)。劉先生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 伍秀薇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伍秀薇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伍女士自2007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2019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伍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17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